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1894號

債 權 人 查德電腦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彥德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李承憲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提出債務人李承憲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未表明正確之利息起算日，究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算？或自民國110年11月22日起算？如自民國110年11月22日起算，請釋明之。經本院民國110年2月2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年3月12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張 美 馨